

# 2012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2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2宣城债”，代码：1280058；交易所简称“PR宣国投”，代码：122648。
- 3、发行人：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并附加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8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99%，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止。

-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 4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 二、本次还本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99%。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3 月 20 日。
- 5、兑付停牌日：2019 年 3 月 20 日。
- 6、摘牌日：2019 年 3 月 20 日。

## 三、付息办法：

###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

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 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宣国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

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周大成

联系电话：（0563）2316155

邮政编码：242000

网址：<http://www.xcsgtgs.com/>

2、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李俏稜

联系电话：010-85127963

邮政编码：100005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